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经查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决议（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考虑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经相关主体协商一致，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董事会通过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决议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智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为此，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出具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表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方案调整切实可行，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调整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等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核准意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锁定期等；……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and 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事宜；……”

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修订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主要为发行对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退出认购，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资金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智能及其认购金额、认购股数保持不变，因此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会相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9,21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卓尔智能	25,900,000	42,838.6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23,310,000	38,554.74
合计		49,210,000	81,393.34

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931,356股（含25,931,356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卓尔智能	25,931,356	42,838.60
合计		25,931,356	42,838.60

（二）限售期

调整前：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39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	45,342.73	45,000.00
2	红外产品产业化项目	15,244.04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393.34	21,393.34
合计		81,980.11	81,393.3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3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

1	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	45,342.73	22,838.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5,342.73	42,838.6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四）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三、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主要包括发行对象减少，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相应调减，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经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对发行方案所进行的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中，调减“红外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均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华中数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内容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欢

何 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